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82504273號

附件：各學制辦理職類表、辦理職類之工作及課程綱要表、各分署受理轄區及聯絡方式表各1份

主旨：公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110學年辦理職類暨受理申請期間。

依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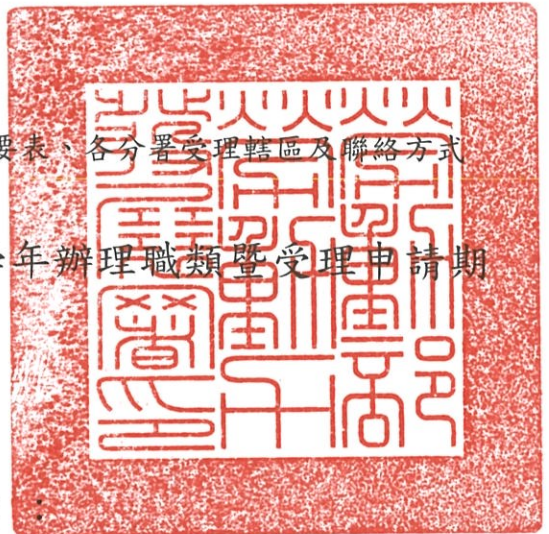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各學制辦理職類如下（如附件一）：

（一）高職學制職類7項：餐飲服務、銷售服務、烘培技術、餐飲料理（廚師）、美髮助理、時尚設計與製作（服裝領域）、智慧電動車組裝與維修。

（二）二專學制職類34項：微科技、工業機械、汽車製造維修、紡織機械、機電整合、資訊電子、食品專業、科技繪圖、電氣設備、系統支援、生物實驗室、資源再生與廢棄物管理、尖端材料檢測、餐飲專業、美髮設計、旅遊從業、藥妝保健、媒體及資訊服務、多媒體設計、動物看護、航空旅運行銷、物流及大賣場（批發業）管理、商務行政、活動專案管理、飯店管理、工商管理、連鎖店管理、餐飲管理、資訊管理、投資基金管理、出版業銷售管理、銀行業務管理、智慧電動車組裝與維修、商品設計。

（三）二技學制職類15項：機械與驅動科技電子（高級技術員）、電子設備及系統（高級技術員）、汽車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系統資訊（高級技術員）、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工業電子科技（高級技術員）、無塵室設備（高級技術員）、自動化科技電子（高級技術員）、化學實驗室（高級技術員）、紡織品設計（高級技術員）、工商企管高級管理、餐飲經營實務、智慧電動車組裝與維修、商品設計、資訊及通訊技術員。



(四)四年制學制職類20項：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微電子、冷凍空調、國際觀光會展服務、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烘焙食品專業、餐飲門市經營、農場經營管理、農業生物技術、時尚設計與製作（服裝領域）、工商管理、電動車輛工程、商品設計、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機械工程技術、軟體設計工程、數位遊戲設計、巨量資料分析、IC工程、資訊安全。

- 二、各學制之工作崗位訓練及學科教育皆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另學科教育應依本計畫所訂職類課程綱要規劃學校課程，應包含公告職類之三分之二課程綱要，並達學校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如附件二)。
- 三、110學年度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倘合作事業單位因營運狀況變動致通過審查後確無法依原規劃內容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合作學校得於110年2月底前向所屬分署提出新增合作事業單位之申請，其新增合作事業單位不以一家為限，惟合計工作崗位訓練數不得逾原核定數。
- 四、有意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與事業單位，請洽詢本署所屬五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桃竹苗分署：03-4855368、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雲嘉南分署：06-6985945、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各分署受理轄區如附件三），並於計畫申請期間內，逕向合作學校所屬轄區之分署提出訓練計畫申請。



署長黃秋桂